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五月

## 声明与承诺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受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达”、“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依据深交所颁布的《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以供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承诺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万邦达	指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055
昊天节能/标的公司	指	昊天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创智	指	河北创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昊天节能股东
交易对方	指	张建兴、孙宏英、于淑靖、肖杰和河北创智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昊天节能 100% 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昊天节能 100% 股权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
独立财务顾问/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本核查意见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则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深交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规规定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各方提供的资料，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四个方面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本次万邦达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昊天节能 100% 股权。昊天节能专注于热能领域的高效率输送、节能管理及综合利用，主要从事保温管道的技术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运营支持服务。

根据证监会行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万邦达分别属于“制造业”项下的“金属制品业（C33）”和“建筑业”项下“土木工程建筑业（E48）”，根据国务院《“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的划分，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同属于节能环保产业。因此，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均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与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二、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

## 壳上市

###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同行业并购

本次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昊天节能与上市公司万邦达同属于国家大力鼓励发展的节能环保产业。上市公司本次进行资产重组的目的是在立足工业水处理主业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希望通过涉足节能降耗和大气污染防治设备领域以求得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公司持续做大做强节能环保产业的战略目标。同时，共享客户资源，实现技术研发协调，扩展业务区域，增强行业竞争力，提升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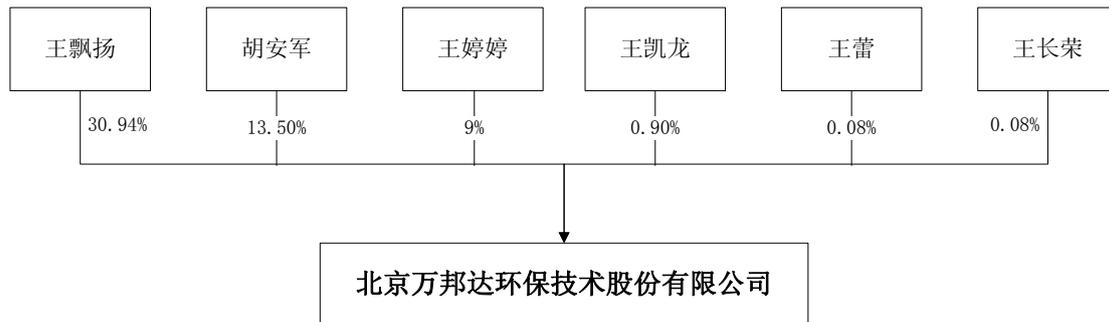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是工业水处理系统建设和运营，属于水污染治理产业。本次资产重组标的公司昊天节能专注于热能领域的高效率输送、节能管理及综合利用，主要产品高密度聚乙烯外防护预制直埋式聚氨酯保温管和钢套钢预制直埋蒸汽保温管全系列产品能够有效降低能源传输过程的损耗，广泛应用于城镇集中供热一次主干管网、工业用蒸汽输送管线、石油天然气输送管线等领域，大大减少燃煤小锅炉和石油加热泵站的建设，并成为国家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的重要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结构将更加均衡，在节能环保领域的产品结构更加丰富。本次交易属于为增强上市公司行业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而进行的同行业并购。

### 2、本次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借壳上市的判断标准为“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王飘扬，其持有公司 30.94% 的股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飘扬家族，其持有万邦达 54.50% 的股权。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胡安君为王飘扬的外甥、王婷婷为飘扬的妹妹、王凯龙为王飘扬的侄子、王蕾为王飘扬的侄女、王长荣为王飘扬的姐姐。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向交易对方发行 16,197,144 股，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变为 244,997,144 股。本次交易前后，万邦达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飘扬	70,785,000	30.94%	70,785,000	28.89%
胡安君	30,888,000	13.50%	30,888,000	12.61%
王婷婷	20,592,000	9.00%	20,592,000	8.40%
王凯龙	2,059,200	0.90%	2,059,200	0.84%
王长荣	171,600	0.08%	171,600	0.07%
王蕾	171,600	0.08%	171,600	0.07%
张建兴	-	-	7,738,636	3.16%
河北创智	-	-	5,399,048	2.20%
于淑靖	-	-	1,709,698	0.70%
肖杰	-	-	1,349,762	0.55%
其他股东	104,132,600	45.50%	104,132,600	42.51%
<b>总股本</b>	<b>228,800,000</b>	<b>100%</b>	<b>244,997,144</b>	<b>100%</b>

本次交易完成后，王飘扬仍然是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28.89%，王飘扬家族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为 50.88%，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不构成借壳上市。

### 三、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建兴等 5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昊天节能 100% 股权，交易对价的 10% 采取现金支付，90% 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其中股东张建兴和孙宏英所持昊天节能 0.3% 和 9.7% 股权的对价由万邦达以现金方式支付，其余股份及其他各股东所持股权的对价由万邦达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具体如下表：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昊天节能 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方式	
				现金(万元)	股份(股)
1	张建兴	43.30%	29,487.30	204.30	7,738,636
2	河北创智	30.00%	20,430.00	-	5,399,048
3	孙宏英	9.70%	6,605.70	6,605.70	-
4	于淑靖	9.50%	6,469.50	-	1,709,698
5	肖杰	7.50%	5,107.50	-	1,349,762
合计		100.00%	68,100.00	6,810.00	16,197,144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与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和企业；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不构成借壳上市；

3、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4、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